

#大有学问#

两会期间，聚焦民生话题，养老是绕不开的领域。聚焦于养老问题，最近长期护理保险这一被称为社保“第六险”的险种，频频被提及。

自2016年试点以来，长护险已在全国49城进行试点，经过多年的探索，多地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善的运行模式，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可是很多人对长期护理险仍然没有一个明确的认知，甚至部分人群都不知道自己已经开始缴纳长期护理险了。

所以今天就来系统的给大家讲讲长期护理险，文章内容包括：

- 哪些地区开始执行长期护理险了？缴费标准是什么？
- 长期护理险到底是什么？
- 如何才能享受长期护理险？

大家可以划到自己的感兴趣的地方查看~



政策原文：

<https://www.km.gov.cn/c/2023-02-16/4673581.shtml>

文件中明确昆明地区各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须同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其中缴费标准如下：

在职职工
的单位缴费部
分、个人缴费部分分别按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0.2%
缴纳。以“统账结合”方式参
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其缴费基数的0.4%

缴纳。相关缴费部分由应当划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中划转。

以“单建统筹”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其缴费基数0.4%缴纳，从应当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划转，同步提高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0.2%。

退休人员

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个人缴费按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基数的0.2%，从应当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基金中划转；财政部门按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基数的0.2%进行缴费补助。

关于昆明市长期护理险的待遇保障为：参保人员连续缴纳昆明市长期护理保险费满2年（含）以上，并处于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内的，可以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员连续缴费不满2年的，按照本人申请待遇时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一次性趸缴补足应缴费时限保费，即可在失能等级评估通过后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期间欠缴长期护理保险费3个月（含）以内进行补足的，缴费当月即可正常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欠缴期间待遇可以享受；欠缴3个月以上的，自欠费第4个月开始暂停享受待遇，补足欠缴费用即可继续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欠缴期间待遇不得享受。

索引号:	113302030029397400/2022-38164	主题分类:	政务公开
发布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2-08-24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办法的通知

政策原文：

http://www.ningbo.gov.cn/art/2022/9/27/art_1229620892_59433304.html?isMobile=true

其缴费标准为：

深化试点起步阶段，暂按每人每年90元的标准定额筹资。

在职职工由个人和用人单位各承担45元，退休人员由个人和医保统筹基金各承担45元。

（个人承担的45元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承担的45元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转，不增加单位负担。）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参照在职职工执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个人承担30元，剩余60元由财政统筹解决；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资助参保对象，个人承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区（县、市）财政承担60%。

二、四川成都：2022年7月1日起，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

6月5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新一轮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将城市市范围内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vernment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blue header containing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渝快办 (Chongqing Fast Service),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便民服务 (Convenient Service). Below the header,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信息 > 行政规范性文件. A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11500000MB17640107/2021-00370	【发文字号】	渝医保发〔2021〕63号
【主题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布机构】	市医保局	【发布日期】	2021-12-06
【成文日期】	2021-11-22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of the document is displayed: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

具体筹资标准和方式如下：

1、职工身份参保

- 在职职工的单位、个人缴费部分均以个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基数，分

别按每人每月0.1%的费率筹集；

- 单位缴费部分按月从医保基金中划拨，不增加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按月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

2、个人身份参保

- 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缴费，以上年度全市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平均缴费基数为基数，按每人每月0.2%的费率筹集。

3、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参保

- 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缴费，以上年度全市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平均缴费基数为基数，按每人每月0.2%的费率筹集。
- 其中医保基金承担0.1%，按月从医保基金中划拨；个人承担0.1%，享受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档退休待遇的，在按年缴纳职工大额医保费时同步一次性缴纳；其他人员按月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

因文章篇幅有限，就不在此处一一展示各地长期护理险的缴费标准，大家感兴趣的小伙伴可以在评论区留言了解你所在地的长期护理险最新消息哦~